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邱惠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一字第0950002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」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為之，及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34條規定，本辦法有關之押標金、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另依「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」第1點規定略以：「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，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」，係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保證金，解除其質權之要件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今機關辦理之採購案，承攬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保固保證金，且其定期存款單之計息起訖日期較應保固期間為短者（如機關要求保固期為92年1月至93年12月，而質物明細表之起訖日期為92年1月至93年10月），則廠商得否以「質權人得於保固期過後始向金融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」為由，主張其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符合規定？抑或該定期存款單之計息起迄時間應與保固期間一致？請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裝

訂

